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文件

闽宁环罚〔2019〕85号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霞浦县龙飞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霞浦县松港街道佳湖村（众源机械有限公司左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2107740453XJ

法定代表人：林金龙

2018年7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你公司北侧厂房堆放有52个废润滑油桶，其中24个废润滑油桶内存有泥状油渣，28个废润滑油桶为空桶，桶上有黄底红色大字，内容为壳牌统一（北京）石油公司、统一润滑油（泰洛）等字样，该场地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这批废润滑油桶收购时间是2014年。

2018年10月24日，我局委托福建省闽测检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对该 52 个废润滑油桶进行抽样检测,共采样 10 个点。检测结果:固废 01 号:矿物油 800mg/kg;固废 02 号:矿物油 7.48×10^3 mg/kg;固废 03 号:矿物油 182mg/kg;固废 04 号:矿物油 31.5mg/kg;固废 05 号:矿物油 311mg/kg;固废 06 号:矿物油 84.5mg/kg;固废 07 号:矿物油 1.82×10^4 mg/kg;固废 08 号:矿物油 439mg/kg;固废 09 号:矿物油 103mg/kg;固废 10 号:矿物油 3.68×10^3 mg/kg。

取得的证据:

证据一:以下资料证明现场调查情况及证据

霞浦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份2页;
现场检查照片	15张;
厂区平面图	1份1页;
霞浦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林金龙)	4份10页;
霞浦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欧祥云)	1份2页;
霞浦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欧祥安)	1份2页;
霞浦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林田寿)	1份2页;
检测报告	1份7页。

证据二:以下资料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

霞浦县龙飞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张;
林金龙身份证复印件	1张;
欧祥云身份证复印件	1张;
欧祥安身份证复印件	1张;
林田寿身份证复印件	1张;
授权委托书	1张。

证据三:以下资料证明执法人员的合法性

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	2张。
-------------	-----

证据四：以下资料为佐证材料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复印件	7 张；
检测人员上岗证复印件	2 张；
场地租赁及厂房买断协议书复印件	1 份 2 页；
废润滑油桶过磅材料	1 份 2 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霞浦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霞环保告字〔2019〕12 号），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有权提出陈述申辩。你公司收到我局告知书后，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及《福建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修订）第十七类第七十六项第 136 点的规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责令你公司停止违法行为，立即依法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填写缴款书，并到当地商业银行将罚款缴至指定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 60 日内向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或霞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2019年4月26日

